|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767** | 2016年2月25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 建议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和 1份ITU-R修订建议书草案** |
|  |
|  |
|  |
|  |

在2016年2月5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7号决议A.2.6.2.2.3段（研究组采用信函通过的方式），寻求通过1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ITU-R修订建议书草案。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1。

考虑期为两个月，将于2016年4月25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将启动ITU-R第1-7号决议A.2.6.2.3段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批准。

任何反对通过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第6/20、6/39(Rev.1)号文件

可在此处查到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www.itu.int/md/R15-SG06-C/en>。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ITU-R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BT.[HDR-TV]新建议书草案 6/39(Rev.1)号文件

**用于制作和国际节目交换的高动态范围电视的图像参数值**

此建议书含有代表用于广播的HDR-TV信号的两种方法。针对采用细调非线性转换功能以符合人类视觉系统的给定位深度，感性量化（PQ）规范实现了一种非常广域的亮度水平。混合对数伽玛（HLG）规范通过更精密地适应以往确定的电视转移曲线，实现了与传统显示某种程度上的兼容。

新建议书草案力图在两种方法的信号格式之间实现尽可能多的共性，同时给生产厂家留出余地，以便他们采用最适合其具体情况和要求的一种方式。对两种信号格式之间的转换作了描述。

ITU-R BT.2036-0建议书修订草案 6/20号文件

**用于数字地面电视系统频率规划的
参考接收系统特性**

ITU-R BT.2036建议书附件2的这一修订提出，针对多个相邻信道存在干扰的情况下，在ATSC接收系统的相邻信道选择性门限值中增加特性。

\_\_\_\_\_\_\_\_\_\_\_\_\_\_